**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应提供无条件响应本项要求的承诺函。**

**1 服务概述**

**1.1 服务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7号）部署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统筹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启动数据运营服务工作，旨在推动数据汇聚、处理分析、流通、应用、安全保护全流程有序高效运转，有效支撑数据供需精准匹配、资源高效配置、数据有序流通、服务高质供给、安全有效保障、整体协同联动和要素精细管理。

数据运营服务利用一系列技术工具和规则手段的协同联动，可更快速、更高效地进行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利用人工的方式，可更精准、更专业地将人力隐形知识运用于数据治理、运行管理和数据咨询评估，提升政务数据建设和应用效能。

数据运营项目由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作为业主单位委托数据运营商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监理负责对运营商的服务过程与产出执行监管。其中，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整体负责数据运营项目的业务执行，制定并完善数据运营服务规范，分解项目周期工作目标发起服务任务并对服务任务进行验收；数据运营商是数据运营项目的承接方，承接并组织服务和技术力量执行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运营服务，确保运营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配合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及监理的监督与考核工作；监理是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委托的独立服务监督机构，负责对数据运营商在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包括由此产生的过程性或者结果性交付成果执行客观监督和评估评价，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追踪整改结果，另外协助完善服务目录以及相应的服务规范。

**1.2 服务目标**

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的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制度规范，建设整合政务大数据体系关键系统平台，扎实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的治理与应用，全面筑牢政务大数据体系安全保障，推进业务数据化、数据业务化，满足国家数据汇聚和面向部门业务人员数据资源共享应用需求以及面向公众和企业数据资源开放利用需求，为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具体目标包括：

（一）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持续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和数据目录、数据治理、供需对接、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运行管理等各项功能，建设与之匹配的数据安全能力。统筹数据资源管理、丰富数据治理手段、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支撑各地市和省级部门政务数据的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和安全保护。**按需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结合陕西实际，建设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资源库，按需接入并管理各类主体数据库，满足国家数据汇聚需求和省级部门和各地市数据资源应用需要。**支撑各级平台系统级联对接。**按需完成省政务数据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各地市政务数据平台级联对接以及国家垂管系统和省垂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向省级部门和各地市充分共享，为基层减负增能、创新治理和服务提供支撑。**开展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落实六批国务院部门共享责任清单和四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清单，在线开展常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数据共享对接更加精准顺畅，更好满足用数单位数据共享需求。

（二）强化数据治理应用。**开展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根据全国政务数据目录治理工作安排，结合各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清单，完成数据资源及核心数据项目录编制、质量校核、数据血缘、分类标签和标注、动态更新以及数据汇聚接入，完成存量目录的对应和衔接，提升政务数据目录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有效满足国家数据汇聚和全省数据资源共享应用需求。**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做好元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基于不用场景的不同使用要求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校验，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置。对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开展“一数一源”规范化治理，优化相关数据质量管理规则和工作规则，全面提升数据质量。**深入推进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支撑党委、人大、政协和数字政府六大领域数据应用以及数据直达基层，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数据共享服务，更好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支撑数据开放和利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数据开放体系，促进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立足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深化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应用，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数据分析与应用。**归集整合面向应用场景的数据资源，围绕省委、省政府、省领导关心的内容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深化政务大数据支撑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能力。推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总结、复制并推广典型用数经验，赋能基层治理和服务。

（二）筑牢数据安全保障。**提升政务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面向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提升与之匹配的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零信任网关、数据流转监测、API数据安全监测、异常行为监测和安全态势感知等数据安全能力，实现数据全流程全链路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监控。**实施政务数据安全运行管控。**面向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实施数据分类分级，推进面向数据记录的动态细粒度授权，强化数据安全运营、数据安全服务、平台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数据安全监测和审计测评，及时发现、溯源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运行。**开展政务数据安全监测和分析。**基于安全态势分析、数据威胁情报分析、数据黑产监测研判和数据开放共享风险分析，进而对数据泄露途径分析与预警、黑产线索发现、安全态势分析、数据情报监测、监管决策支撑等数据安全监测支撑，对数据流转及访问监测、风险研判分析、综合关联分析等数据流量监测分析，对关键应用和重要数据接口检测、合规性评估、业务风险评估、事件研判等数据安全评估分析，实现政务数据安全高效监管。

**1.3 服务目录**

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目录名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服务工具描述** |
| 1 | 政务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 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统一展示、统一申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统一统计分析、统一运营管理、统一操作配置的数据平台运行管理服务。详见2.2.1章节。 | 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对接相关系统，提供政务数据统一展示、统一申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统一安全授权审计、统一管理等政务数据服务门户，不同用户在工作台按照对应级别集中进行数据运行管理。详见3.2.1章节。 |
| 2 | 平台级联对接服务 | 实施支撑与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整体协同联动的级联对接服务。详见2.2.2章节。 | 依托3.2章节开展级联功能对接，详见3.6章节。 |
| 3 | 数据供需对接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供需对接、数据申请、数据授权、数据使用、使用评价和数据异议处理等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详见2.2.3章节。 | 提供数据资源的数据供需管理、责任清单管理、申请审批、数据授权、异议处理、数据评价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需求梳理、需求校核、汇总分析、需求分解、需求认领、资源关联、需求评价、绩效分析、需求上报。 |
| 4 | 能力迭代优化服务 | 实施支撑对所涉及的数据平台、数据库、数据服务等能力进行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详见2.2.4章节。 | / |
| 5 | 数据治理应用运营服务 | 数据目录管理服务 | 对需要采集接入数据充分地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实施支撑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质量管理、关联管理以及数据汇聚接入、分类分级管理等数据目录管理服务。详见2.3.1章节。 | 提供政务数据目录与资源的注册、检索、定位、申请和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目录质量管理、目录关联管理、目录审核、目录汇总、目录认领、目录报送、目录下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动态管理和数据归集。详见3.2.2章节。 |
| 6 | 数据治理融合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资源规划、元数据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库管理、“一数一源一标准”管理、数据评价管理、数据开发等治理融合服务，详见2.3.2章节。 | 提供数据资源的元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开发融合、数据资源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管理。详见3.2.4章节。 |
| 7 | 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存储、数据运算、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可视化和分域分级用户管理等数据处理分析服务，详见2.3.3章节。 |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数据模型开发、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条件下进行数据处理分析。详见3.2.3章节。 |
| 8 |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实施支撑实时数据、流式、空间数据、批量数据、数据沙箱结果信息、数据接口、数据产品和服务按需及时准确地整合、汇聚、共享、报送和回流等共享交换服务。详见2.3.4章节。 | 提供数据接口、批量交换、数据沙箱、数据实时交换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对实时数据、流式、空间数据、批量数据及时准确地整合、汇聚、共享、报送和回流。详见3.2.6章节。 |
| 9 | 数据开放利用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应用等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服务。详见2.3.5章节。 | 提供开放数据目录与数据集的发现预览、数据集获取、社会数据及利用成果提交展示、社会数据融合、互动反馈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详见3.2.7章节。 |
| 10 | 数据安全保障运营服务 | 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支撑服务 | 实施支撑构建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和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防拖库、零信任网关等内生安全控制以及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全面记录用户行为，将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嵌入到数据处理活动的全过程。详见2.4.1章节。 | 提供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审计、数据防泄漏、数据API防护、归档销毁的安全控制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运行管理等功能。详见3.2.8章节。 |
| 11 | 数据安全运行管控服务 | 实施支撑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管理、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及安全应急响应等数据处理全过程安全运行管控服务。详见2.4.2章节。 | 依托3.2.8章节的数据安全保护系统进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及运行管控。 |
| 12 | 数据安全评估审计服务 | 实施数据安全评估审计服务，确保看清数据安全风险、管好内部数据违规、防住外部数据威胁，强化数据建设、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协同保障。详见2.4.3章节。 | 依托第三方安全服务专有工具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审计。 |

**1.4 服务范围**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政务数据平台运营服务、数据治理应用运营服务、数据安全保障运营服务。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一）政务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主要包括平台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级联对接服务、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能力迭代优化服务等。中标人要根据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数据服务能力、数据流通能力，提升信息协同、业务协同和资源协同效率及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的要求，组建专业的运行管理服务团队，根据招标人需求持续推进平台的能力迭代、一体化业务运营的高效协同和组织、一体化运行维护的有序开展和管控、一体化平台运行状态的指标化和可视化，构建分级管理、责任明确、安全可靠、保障有力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运行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基础设施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二）数据治理及应用运营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数据开放和利用服务等。中标人需要对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充分的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依托5G、高速光纤、IPv6、下一代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泛在互联的高速通信网络，叠加物联网、区块链、标识编码和解析等一系列技术，对多源、多维数据进行高效接入、数据目录编制与治理，有效提升数据汇聚环节的广泛性、便捷性、精准性。同时，利用云计算、边缘计算、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处理、AI分析、绿色低碳等技术，为参与方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的数据要素存储、计算、分析能力，有效推动数据处理环节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智能。通过数据空间、区块链、数据脱敏、数据沙箱等技术，实现数据在不同主体间“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机构提供可信的数据共享、数据创新应用、数据开放和利用环境，建立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数据流通环节的安全可靠水平。

（三）数据安全保障运营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支撑服务、数据安全运行管控服务和数据安全评估审计服务等。中标人应围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安全保障全流程，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基于数据分类分级通过隐私保护、数据加密、数字身份等手段推进用户精细化授权与数据动态细颗粒度授权和差异化、动态化防护策略协同及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实施数据安全运行管控，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计，建立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的可信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1.5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约之日起一年。如有费用结余可顺延使用，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2 服务技术需求**

**2.1 总体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处理分析、数据流通、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等。

数据汇聚主要是基于对采集接入的数据充分地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按照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和国家数据目录基本要素标准进行数据编目，完成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和各类数据资源汇聚到原始数据库，并分类分级做好数据管理。

数据处理分析主要是将原始库数据基于元数据规范、模型和相应数据质量标准进行数据清洗、转换、关联、比对、核验等治理后形成基础数据库，按照不同的业务和专项处理分析数据的维度生成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通过开放共享数据需求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的业务数据融合形成共享数据库、开放数据库。数据仓以分级分层分域用户方式提供部门和地市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和治理融合。

数据流通主要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用户的数据需求利用共享数据库数据或开放数据库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等数据类产品，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模型类产品，数据报告、解决方案等定制类产品，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SLA的数据需求，实现数据在不同主体间“按需、最小、必要”“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机构提供可信的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数据应用主要是对各地各部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共享、基础支撑和其他场景数据创新应用进行推广，赋能基层治理和服务。同时，深化主题数据分析能力、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能力，以数据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升级、惠企利民、模式创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数据应用门槛，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数据服务。

数据安全保障主要是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通过统一用户数据授权管理基于数据分类分级对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防泄漏、数据安全综合网关等安全控制和面向数据生命周期全流程贴近数据场景的实时数据风险监测和动态调整防护策略，及时发现、溯源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计，确保数据的可信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2.2 政务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2.2.1 平台运行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数据服务标准化、数据服务一体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以数据服务门户为统一出入口，通过统一用户数据授权管理（集统一身份、统一认证、统一授权、安全审计于一体），安全集成各个业务子系统，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服务门户内容维护、数据目录服务、数据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开放服务、数据应用推广、数据异议处理服务、知识库补充、全局搜索和统计分析全流程，以及平台管理人员、部门业务人员、运营运维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据开发人员不同用户工作台集业务待办、业务场景操作指引、运行管理、供需效能、消息通知、异议核实工单、数据共享工单、数据开放工单、数据编目管理、数据分析工单以及数据统计于一体化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统筹协调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和数据流通，同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提升数据服务的支撑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高效安全便捷的数据服务。

按照招标方和各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配备专职岗位和人员，利用驻场和远程支持方式，提供7\*24不间断服务，并以电子流程的方式予以记录和反馈。通过提供故障预防、故障识别、应急响应、优化改进的能力，保障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包括对数据服务相关系统的变更和发布管理，监控和告警设置，系统巡检，事件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故障复盘和优化等具体内容。中标方当日事件（工单）响应率不低于99%，事件（工单）、问题（故障）和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率不低于99%。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运行管理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大数据运行管理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运行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策略规则及变更记录、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政务数据绩效评价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大数据绩效评价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绩效评价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内容发布记录 | 符合内容发布记录模板，通过审核，附审核记录和发布记录。 |
| 政务数据运行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异议处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异议核实情况、数据异议分析等，按需输出数据异议处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 |
| 知识库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知识库内容模板，基于已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常见问题和业务运行等，用于数据运营内容交互、自助服务场景。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等。 |
| 用户中心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注册用户、数据授权、综合审计等，按需输出数据异议处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 |
| 数据迁移报告（如有）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数据迁移报告模板。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迁移方案、数据迁移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数据备份报告、备份日志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2.2 平台级联对接**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申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安全保障协同和综合审计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与各级政务数据平台目录对接、数据对接、供需对接、供需对接、开放对接、服务对接、异议处理对接、组织机构、数据应用创新、运行管理对接和作业调度全流程，以及与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按需接入其他系统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规范使用能力、安全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基层数据应用提供持续高效便捷的数据共享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平台级联对接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平台级联对接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级联对接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策略规则及变更记录、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平台级联对接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级联对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对接计划、已对接清单、级联对接记录、运营策划方案和运行管理报告。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2.3 数据供需对接**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服务一体化、服务标准化、供需对接高效、供需数据匹配、归集调度高效和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需求梳理、需求校核、汇总分析、需求分解、需求认领、资源关联、需求评价、绩效分析、需求上报、历史回顾等供需对接和作业调度全流程，以及对数据资源申请、受理、审批、授权、变更、延期、撤销、评价等申请授权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供给的支撑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供需对接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大数据供需对接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目录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策略规则及变更记录、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供需对接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度报、年度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附相关记录材料、审核通过的数据授权、运营策划方案和运行管理报告。 |
| 数据责任清单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垂直管理系统对接清单、数据共享清单和数据开放清单等。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2.4 能力迭代优化**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保障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稳定、高效运行为服务目标，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为底线，以集约化建设为核心，对所涉及的数据平台、数据库、数据服务等能力进行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安全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平台能力。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依托线上流程和提供服务执行各个环节的客观证据。在能力需求分析时，应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在研发实施过程中应满足招标方原有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可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可迁移性。在测试发版前需做好充分地测试和版本管理，确保相关能力发挥服务单的要求。同时，在招标方没有精简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保障原有功能的健全和稳定。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管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例行服务，中标方三日内需求响应率不低于99%，服务的交付（含验证与确认）及时率不低于98%。上线失败（版本回滚）率小于1%，上线功能缺陷率小于1%，用户满意度大于95%。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平台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平台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平台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平台建设导则、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功能架构和技术架构，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交付代码/程序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测试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和联调测试，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版本变更方案和变更台账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变更计划、变更方案、回退方案和人员安排、实施记录等，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3 数据治理应用运营服务**

**2.3.1 数据目录管理**

**2.3.1.1 数据目录运营**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数据目录化、数据目录一体化、全局化、标准化、动态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丰富数据资源内容，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数据目录编制、查询、变更、撤销、迁移、版本对比、目录对比、导出、审核、汇总、治理和汇聚全流程，以及数据目录版本管理、目录认领、目录报送、目录下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动态管理和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目录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目录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目录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目录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政务数据元数据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元数据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元数据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目录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目录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外部评审通过，并附数据采集接入方案、原始数据、数据目录及相关记录。 |
| 元数据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元数据管理、咨询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元数据的业务含义、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技术元数据的物理结构、存储方式、数据字典及管理元数据的组织结构、元数据质量、权限管理、版本控制，符合元数据标准，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元数据目录及相关记录。 |
| 数据归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咨询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接入数据源信息、数据采集方式、标准化处理原因、对应数据目录、采集数据日志、及时率、准确率等，按需输出数据归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元数据汇聚相关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3.1.2 分类分级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依据数据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数据需求场景标识、数据业务分类标识、数据安全分级标识、数据范围标识以及基于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为数据存储、传输和应用提供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分类分级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分类分级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分类分级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标签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标签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标签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分类分级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升降级记录、检查记录、数据分类分级目录和引用情况评估。 |
| 数据标注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标签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标注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标注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分类分级标注记录、标注内容、标注数量等。 |
| 数据分类分级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分类分级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评估技术方案、相关记录材料。 |

**2.3.1.3 目录质量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数据目录一体化、全局化、标准化、动态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数据目录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标注、问题反馈、对接、复测工作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目录相关内容的质量为数据资源治理、共享、开放、分析和安全防护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目录质量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目录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数据目录质量检测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目录质量检测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目录质量检测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附目录质量检测方案、检测规则和检测相关记录。 |

**2.3.1.4 目录关联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一数一源一标准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对“目录－数据”、“数据－系统”、“目录－基础分类”、“目录－主题分类”、目录间的关联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可视化展现、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权威数据标注和数据引用溯源能力、服务质量，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高质量的数据内容。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目录关联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关联关系图谱、血缘关系图谱、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附数据目录关联方案、关联规则和关联相关记录。 |
| 数据目录关联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目录关联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数源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部门行使职权而产生或有权变更”，了解每个属性的权威数据来源的产生、引用情况。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关联图谱。 |
| 数据引用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一数多源进行引用情况分析，了解各归集治理数据对一数一源的引用情况，符合数据引用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关联图谱。 |

**2.3.2 数据治理融合**

**2.3.2.1 数据资源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为服务目标，提高数据资源质量，加强数据资源规划，对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统一元数据管理、统一数据资源库管理、“一数一源一标准”管理、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数据评价管理和作业调度全流程，以及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数据流动全过程的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能力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内容。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资源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资源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评价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评价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评价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一人一档”数据库和“一企一档”数据库 | 为进一步深化数据高效共享，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结合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数据体系建设的成果经验，规范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实现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数据有序汇聚、系统治理、高效共享和协同服务，加强数据基础能力建设和创新应用，推动实行“一数一标准”，更好发挥数据在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方面中的重要作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相关标准和记录。 |
| 数据资源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资源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目录及相关记录。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资源管理方案、数据资源评估报告、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地图、数据资源库（仓）报告。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3.2.2 元数据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数据目录化、数据目录一体化、全局化、标准化、动态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丰富数据资源内容，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元数据自动化采集、字段级元数据关系生成、元数据影响分析、元数据血缘分析、元数据关联分析、定制和管理元模型以及基于元模型对元数据进行收集、集成和更新管理，确保理解和使用数据内容的质量、一致性、及时性、规范性和安全，为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建设提供支撑。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元数据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元数据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元数据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元数据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元数据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元数据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元数据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元数据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外部评审通过，并附数据源、数据表、数据字段的元数据信息影响分析、血缘分析相关记录和元数据地图。 |

**2.3.2.3 数据标准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标准规范一体化以及安全规范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设计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清单，实现标准的管理、执行、反馈、优化全环节管控，在数据使用的过程中建立一套贴合业务场景诉求的数据标准，并通过与数据质量、模型设计、元数据管理等打通深度结合至数据处理全过程，提升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数据标准化推动数据治理成果的管理和复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标准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政务数据标准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标准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标准化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标准化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数据标准化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标准化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拟制（修）定的数据标准、数据目录质量标注报告、数据标准监测报告、数据标准落地评估报告及相关记录。 |

**2.3.2.4 数据质量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为服务目标，提供数据资源规划咨询评估，基于元数据管理细化数据治理规则，强化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动态治理，对日常数据质量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时性、可靠性、准确性等进行处理、检查、校核、定位、核实、修复、分析和记录，生成对应综合质量报告，形成数源部门依标采集、数据管理部门标准化处理和质量管控以及用数部门评价反馈的“多方共治、闭环考核”。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的目标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需要根据数据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基于不用场景的不同使用要求进行质量检查、校验，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置。针对该项工作，数据运营商必须对全量入湖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做好元数据管理工作，并按照分类开展数据质量管理，对三大综合库、专题库等融合治理路径等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分类做好数据质量问题的处置。对于异议核实工单所涉及的数据质量问题，在修正数据质量问题的同时，及时修订并优化异议核实工作流程，优化相关数据质量管理规则和工作规则。

根据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的不同场景，主要包括以下服务项：

1.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对各部门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全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2. 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对经过融合治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对于数据融合加工处理逻辑、路径等进行质量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调整处理的工作，质量检查规则以平衡性、面向业务为主。

3.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服务：针对开放及共享的非结构化数据，定期开展非结构化数据的检查工作，从文件可下载性、文件内容、文件与编目的关联性等方面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并对异常数据文件推动处置，最终完成文件的更新替换，形成工作闭环。

4. 协助完成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包括（1）地名地址数据内业核实：通过人为对于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核实，包括坐标点、地址、经纬度坐标等，核实数据的真实有效性；（2）地名地址数据外业核实：通过在实际数据涉及地址点进行核实工作，进行信息的确认，包括地名地址信息、门牌信息、坐标信息等，核实确认后，相关信息更正到基础库中。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治理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治理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治理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质量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资源质量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资源质量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质量管理方案、质量规则、数据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认证报告等。 |
| 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质量检测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目录质量检测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附数据质量检测方案、检测规则和检测相关记录。 |
| 数据标准化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标准化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2.3.2.5 数据开发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数据赋能为目标，以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数据需求可自助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加工，提供一组满足不同SLA的、多种类型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等。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模型设计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列表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根据数据需求，完成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设计及开发。按需输出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开发数据记录、数据迁移和转换记录、验证数据需求记录等。 |
| 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文档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口中文名称、接入类型、接口描述、接口版本、接口注册者姓名、注册机构名称、注册时间、授权方式、接口特殊要求、提供数据所属时段、状态码、对外提供服务时间、是否允许代理、数据更新周期、技术支持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技术支持单位联系电话，附调用示例。 |
| 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测试报告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联调报告（如有）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联调通过相关记录材料。 |

**2.3.3 数据处理分析**

**2.3.3.1 数据处理分析**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支撑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丰富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应用建模、数据可视化和对应成果输出和评估全流程，以及服务门户内容维护、知识库补充、质量管理、统计分析、策划推广、数据分析场景管理、数据出湖管理、运维监测、供需效能、报障处理、综合审计、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模型开发能力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持续可用的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处理分析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处理分析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处理分析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政务数据指标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指标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指标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指标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指标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指标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指标数据。 |
| 数据处理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处理分析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处理分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存储报告、存储日志、数据运算报告、运算日志、分域分级租户信息和算法数量信息等相关记录。 |
| 大数据综合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大数据分析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大数据分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大数据分析方案、数据模型及相关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3.3.2 数据统计分析**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支撑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招标人各类应用场景诉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的需求分析，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建立数据模型、汇总分析，以图形化展现方式支撑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动态预警和预判等工作，持续完善数据分析模型质量，做好数据分析挖掘工作，提升数据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需求设计规范，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服务进行需求分析，输出需求文档。外部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
| 模型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模型设计，输出模型设计文档。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指标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指标设计规范，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输出指标设计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测试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输出测试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素材详实严谨，结果表及使用说明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外部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数据分析报表、效果测试报告、融合加工程序执行记录。 |

**2.3.3.3 数据应用建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支撑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招标人各类应用场景诉求，完成数据应用建模服务的需求分析，通过数据挖掘、数据融合建模、数据挖掘建模、人工智能等手段对跨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或行动建议，实现通过数据驱动支撑政务运行与管理，支撑数据驾驶舱等可视化展现和专题数据分析工作，持续释放数据价值。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模型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模型设计，输出模型设计文档。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指标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指标设计规范，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输出指标设计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测试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输出测试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应用建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素材详实严谨，结果表及使用说明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外部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效果测试报告、融合加工程序执行记录。 |

**2.3.3.4 数据可视化展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支撑科学研判和辅助决策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招标人各类应用场景诉求，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现服务的需求分析，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将政务数据治理与应用方面的建设情况及成果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出来。为政务数据治理与应用建设决策上提供支撑及辅助判断，对政务数据治理与应用建设过程起到业务监控、风险预警的作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需求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需求设计规范，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服务进行需求分析，输出需求文档。外部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
| 点线设计图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度量页面数量。 |
| 高保真设计图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需求文档和点线设计图设计出高保真设计图。 |
| 数据指标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指标设计规范，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输出指标设计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库表或数据接口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接口设计规范，根据数据需求，完成模型规则、数据库表或数据接口设计。 |
| 相关代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并测试通过。 |
| 测试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输出测试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可视化交付物（含url）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可视化交付物部署并正常运行，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外部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效果测试报告及相关记录。 |

**2.3.4 数据共享交换**

**2.3.4.1数据共享运营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以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和共享交换一体化、精准化、便捷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丰富数据资源的对接和调用方式，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质量管控、数据回流、数据服务、服务监控、服务授权、对应成果输出和评估全流程，以及服务门户内容维护、知识库补充、统计分析、策划推广、数据共享场景管理、数据出湖管理、供需效能、运维监测、流量管控、服务调用审计、报障处理、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共享的支撑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满足国家数据汇聚需求和各地市省级部门数据资源应用需要，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高效按需共享和使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共享交换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共享交换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3.4.2 数据共享场景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以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和共享交换一体化、精准化、便捷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共享场景（含策略，下同）规划、供需对接场景、数据共享过程场景进行法律合规风险、服务能力风险、社会伦理风险等评估，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并构建数据共享场景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共享场景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共享场景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共享场景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共享场景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对数据共享场景进行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共享场景评审意见，提供数据共享场景管理、咨询等服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符合性审查意见、数据共享场景信息等。 |
| 数据共享场景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共享场景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2.3.4.3 数据汇聚回流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以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和共享交换一体化、精准化、便捷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将源数据库的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空间数据、批量数据及时准确地抽取到指定目标库或汇聚到数据湖中，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和维护，以及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版本管理、数据对账、数据清洗、数据质量检查和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共享对接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和数据库建设提供可用数据支撑。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汇聚回流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汇聚回流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目录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附数据对账方案、汇聚回流策略变更记录。 |
| 数据汇聚回流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汇聚回流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汇聚回流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汇聚回流相关记录。 |

**2.3.4.4 共享数据接口开发**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以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和共享交换一体化、精准化、便捷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数据服务需求分析，针对数据集对外自助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SLA的数据共享需求。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等。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模型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模型设计，输出模型设计文档。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API接口列表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根据数据需求，完成数据接口设计及开发。按需输出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开发数据记录、数据迁移和转换记录、验证数据需求记录等。 |
| 服务接口文档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口中文名称、接入类型、接口描述、接口版本、接口注册者姓名、注册机构名称、注册时间、授权方式、接口特殊要求、提供数据所属时段、状态码、每周对外提供服务时间、是否允许代理、数据更新周期、技术支持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技术支持单位联系电话，附调用示例。 |
| 服务接口测试报告 | 测试报告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服务接口联调报告（如有） | 联调报告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联调通过相关记录材料。 |

**2.3.4.5 共享服务发布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以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和共享交换一体化、精准化、便捷化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共享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共享服务发布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共享服务发布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 共享服务发布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共享发布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共享发布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记录。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共享服务发布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等。 |

**2.3.5 数据开放利用**

**2.3.5.1 数据开放运营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数据服务一体化、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利用新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数据应用场景的应答响应、供需对接、发现预览、数据集获取、社会数据及成果提交展示、互动反馈、质量管控、数据服务、服务监控、对应成果输出和评估全流程，以及服务门户内容维护、知识库补充、统计分析、策划推广、数据开放场景管理、社会数据融合、数据集获取、互动反馈、运维监测、供需效能、报障处理、流量管控、服务调用审计、作业调度等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数据开放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安全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开放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政务数据开放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开放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政务数据开放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开放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数据开放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3.5.2 数据开放场景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数据服务一体化、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场景（含策略，下同）规划、供需对接场景、数据开放场景、数据开发利用过程场景进行法律合规风险、服务能力风险、社会伦理风险等评估，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并构建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场景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开放场景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开放场景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开放场景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开放场景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对数据开放场景进行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开放场景评审意见，提供数据开放场景管理、咨询等服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符合性审查意见等。 |
| 数据开放场景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开放场景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2.3.5.3 开放数据接口开发**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数据服务一体化、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数据服务需求分析，针对数据集对外自助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SLA的数据开放需求。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等。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模型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模型设计，输出模型设计文档。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API接口列表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根据数据需求，完成数据接口设计及开发。按需输出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开发数据记录、数据迁移和转换记录、验证数据需求记录等。 |
| 服务接口文档 | 接口中文名称、接入类型、接口描述、接口版本、接口注册者姓名、注册机构名称、注册时间、授权方式、接口特殊要求、提供数据所属时段、状态码、每周对外提供服务时间、是否允许代理、数据更新周期、技术支持单位、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技术支持单位联系电话，附调用示例 |
| 服务接口测试报告 | 测试报告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
| 服务接口联调报告（如有） | 联调报告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联调通过相关记录材料。 |

**2.3.5.4 开放服务发布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统一管理和资源服务化、服务标准化、数据服务一体化、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以及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开放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开放服务发布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开放服务发布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 开放服务发布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共享发布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共享发布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记录。 |

**2.4 数据安全保障运营服务**

**2.4.1 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2.4.1.1 夯实安全控制能力**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依据数据安全分级策略，构建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能力，实施用户精细化授权与数据动态细颗粒度授权，全面记录用户行为，持续提升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与之匹配的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审计、数据防泄漏、数据API防护、归档销毁等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为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提供数据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的分析报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防泄漏、API防护、归档销毁的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安全控制策略、归档/销毁方案（如有）、安全控制执行日志、控制记录数、安全加固报告等信息。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1.2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持续拓展提升数据及日志采集识别、威胁检测、风险分析与事件闭环处置等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不断优化数据服务熔断、风险行为阻断等安全策略，为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持续有效的数据安全的全方位态势感知与动态防护。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及日志的采集识别、威胁检测、风险分析与事件处置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日志采集规则、数据资产目录、态势感知策略、安全态势执行日志、事件处置数、安全加固报告等信息。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1.3安全能力迭代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数据安全控制、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进行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数据安全的全方位态势感知与动态防护能力、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为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持续可用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依托线上流程和提供服务执行各个环节的客观证据。在能力需求分析时，应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在研发实施过程中应满足招标方原有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可扩展性和可迁移性。在测试发版前需做好充分地测试和版本管理，确保相关能力发挥服务单的要求。同时，在招标方没有精简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保障原有功能的健全和稳定。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管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例行服务，中标方三日内需求响应率不低于99%，服务的交付（含验证与确认）及时率不低于98%。上线失败（版本回滚）率小于1%，上线功能缺陷率小于1%，用户满意度大于95%。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能力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性能要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安全能力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安全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功能架构和技术架构，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设计文档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交付代码/程序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测试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和联调测试，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版本变更方案和变更台账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变更计划、变更方案、回退方案和人员安排、实施记录等，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4.2 数据安全运行管控**

**2.4.2.1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2.4.2.1.1 数据安全运营保障**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基于零信任、主动防御等理念，对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防泄漏、API防护等数据安全控制和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的数据及日志进行统一收集、数据识别和数据资产梳理。以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为核心，基于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差异化防护策略协同，贴近数据场景的实时数据风险监测和动态调整防护策略，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对安全事件进行闭环处置，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协助安全人员进行数据安全高效运营。

按照招标方和各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配备专职岗位和人员，利用驻场和远程支持方式，提供7\*24不间断服务，并以电子流程的方式予以记录和反馈。通过提供故障预防、故障识别、应急响应、优化改进的能力，保障数据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包括对数据安全相关系统的变更和发布管理，监控和告警设置，系统巡检，事件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故障复盘和优化等具体内容。中标方当日事件（工单）响应率不低于99%，事件（工单）、问题（故障）和风险隐患闭环处置率不低于99%。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政务数据安全运行管控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安全运行管控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安全运行管控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安全运行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运行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运营策划方案、数据容灾方案、安全防护调优建议、数据安全运行管控执行记录和安全巡检记录等。 |
| 数据安全知识库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知识库内容模板，基于已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常见问题和业务运行等，对其数据安全事件关键要素分析，形成符合日常安全事件分析借鉴的数据安全知识库。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培训记录、数据安全样例库等。 |
| 风险隐患/安全事件列表及处置跟踪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包含事件和风险隐患发生的等级，涉及系统、数据和业务，包括报障、处置、升级、审批、确认等各环节时间和干系人信息以及处置方案和结果的全流程，确保风险隐患/安全事件处置得到、到位。评审通过，并附故障/风险隐患分析报告、整改计划跟踪文档。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 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 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

**2.4.2.1.2 平台安全基础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服务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相关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网络策略、数据库、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含账号和权限）、业务配置等周期性开展基线巡检、备份执行与管理和配置执行、验证与管理、安全脆弱性检查和漏洞扫描安全检测以及安全渗透测试服务，以满足防止网络数据被窃取、篡改、泄露和安全事件管理的要求。同时，对数据运营所涉及的系统、程序、应用和页面等根据业务功能需求和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按需对功能符合性、软件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安全合规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运行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配置管理台账、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申请单、安全脆弱性报告、应用系统与映射主机对应清单表。 |
| 安全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安全合规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测试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输出测试需求分析报告、测试方案、测试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回归测试报告。 |
| 评估报告 |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输出评估需求分析报告、评估方案、评估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2.1.3 访问权限控制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开发、测试、生产环境多租户访问控制、APT访问控制、数据库访问控制、数据沙箱访问控制、和访问控制、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处理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权限管理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访问权限控制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访问权限控制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估技术方案。 |
| 访问权限控制评估报告 |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输出评估需求分析报告、评估方案、评估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访问权限控制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总结报告等。 |

**2.4.2.1.4 综合安全审计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所涉及主机、网络、数据库、运维、业务、源代码等进行综合安全审计评估，发现系统性风险并进行分析预警。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中标方通过人工和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数据平台上数据库日志及各系统的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对信息系统的源代码和软件架构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和修补攻击者可以利用的应用层安全漏洞，阻止攻击者利用应用程序自身的安全漏洞入侵系统，避免应用层安全事件的发生。安全审计产生的事件和问题，按不同子系统纳入数据安全运营保障服务，安全审计误报率不高于5%。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代码审计报告 | 根据GB/T 39412-2020《信息安全技术代码安全审计规范》出具相应的报告 |
| 安全审计报告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辖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区域、应用平台软件、数据库、前置区、应用系统和网页等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 |
| 安全整改方案和整改验证报告 | 根据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输出整改方案、验证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组织整改并提供整改后验证证明。 |

**2.4.2.1.5 数据安全标准管理**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业务与管理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标准规范 ，提升数据安全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水平和数据安全能力，为业务与数据安全建设、使用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安全标准。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标准体系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安全标准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调研计划、优化提升建议、评估报告和设计报告。 |
| 数据安全标准化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附修复技术方案、修复测试记录及其他记录。 |
| 数据安全标准化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安全标准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标准化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拟制（修）定的数据安全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监测报告、数据安全标准落地评估报告及相关记录。 |

**2.4.2.2 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依据数据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对于数据运营中用户基于不同数据元的安全等级配置、敏感数据识别判定、数据安全分类标识、数据安全级别标识以及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防护策略、审计日志和风险告警规则与权限关联及数据授权全流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配合指导各行业重要数据的分类分级策略优化，持续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分类分级精细化程度。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分类分级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升降级记录、检查记录和引用情况评估。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安全配置日志、识别判定日志、分级分类检查日志、关联记录、防护策略调整记录和授权记录。 |
| 数据分类分级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分类分级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问题处置及提出修复验证报告，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估技术方案、相关记录材料。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服务发布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等。 |

**2.4.2.3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

**2.4.2.3.1 安全级联对接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安全接入政务数据平台的检测进行记录、解答、评估、更新、跟踪、处理、督促、管理、统计和归档等服务，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防护水平，为数据直达基层提供持续可用的数据安全防护。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安全级联对接评估报告 |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输出评估需求分析报告、评估方案、评估报告、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安全级联对接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安全级联对接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估技术方案。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安全级联对接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等。 |

**2.4.2.3.2 安全业务风险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围绕具备收集、使用重要数据与个人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信息功能的业务(含管理平台)开展合规性评测，内容重点包括重要数据与个人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信息全生命周期管控能力符合度评估等，并运用技术能力检验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数据传输加密等情况，检查账号是否存在弱口令及权限分配不合理等安全漏洞。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安全业务风险评估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按需输出安全业务风险评估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级联对接评估方案、策略规则、安全接入监测报告。 |
| 安全业务风险评估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安全业务风险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安全业务风险评估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等。 |

**2.4.2.3.3 场景安全风险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分析等数据场景（含策略，下同）规划、供需对接场景、数据场景、数据开发利用过程场景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安全风险、安全运行管理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满足“最小必要”精细化授权和面向数据记录的动态细粒度授权工作要求，并构建数据场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场景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按需输出场景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级联对接评估方案、策略规则、安全接入监测报告。 |
| 场景安全风险评估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场景安全风险评估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场景安全风险评估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等。 |

**2.4.2.3.4 服务发布安全评估**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安全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审核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服务发布安全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服务发布安全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 数据服务发布安全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服务发布安全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共享发布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记录。 |
| 符合性审查意见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数据服务发布安全评审意见，协助发布工作。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审核要点、审查意见、总结报告等。 |

**2.4.2.4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

**2.4.2.4.1 数据流转访问监测**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流量侧重要数据与个人敏感信息、商业秘密信息的识别发现，对数据流转使用全过程及访问分享过程中数据泄露风险进行实时监测，以及对数据访问、外挂爬取数据、数据违规代理、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恶意非法调用等数据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主动发现风险操作并告警，实现数据安全态势可知。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监测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流转访问监测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流转访问监测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流转访问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安全攻击事件汇总、安全泄露事件汇总、安全监测专项工作报告及相关监测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2.4.2 加密脱敏处理监测**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于数据运营中数据库、数据接口、文件、Web页面等数据存储不加密、加密不合规、数据未脱敏、脱敏不合规以及在传输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加密、采用可逆加密或加密算法可破解弱加密等易导致账号被盗、引起数据泄露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主动发现风险操作并告警，实现数据安全态势可知。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监测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加密脱敏处理监测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加密脱敏处理监测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流转访问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加密不合规事件汇总、脱敏不合规事件汇总、安全泄露事件汇总、安全监测专项工作报告及相关监测记录。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2.4.3 数据安全关联分析**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围绕数据流转使用全过程及访问分享数据流量监测，结合内外部数据威胁情报和黑产线索，实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识别、关联分析、展示和预警，梳理数据安全事件风险的原因，识别政务数据泄露途径、方法等问题或管理问题等，提前预判数据安全风险的存在，实现数据风险可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访问轨迹呈现与分析、数据流向行为或轨迹分析、操作用户或数据资产画像分析、问题溯源分析、安全告警和安全事件关联分析及报表输出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关联分析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管理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值班时间、值班地点、值班人员、平台防护情况、平台攻击源top摘要、分析事件、告警top摘要、受攻击站点top摘要、攻击者top摘要、安全事件汇总、可能出现的攻击成功的安全事件等。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监测预警执行记录。 |
| 需求确认与跟踪列表 | 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进行分析与执行，并对执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说明。 |
| 安全监控告警处置类单据 | 记录全部安全事件闭环结果，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发现人员、事件描述、处置时间、处置人员。 |
| 运营运维服务报告 |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运营运维服务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

**2.4.2.4.4 安全策略规则优化**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针对数据安全监测预警过程，制定并优化数据安全监测、数据安全分析策略，并针对重要业务、重点指纹高危操作制定监测分析策略，针对具体监测场景需求进行专题事件跟踪。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安全策略与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策略规则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符合策略规则管理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4.2.5 应急响应支撑服务**

**2.4.2.5.1 安全应急预案咨询**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数据服务运行的特性，制定高可用的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数据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提升应对数据安全事件水平、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设计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设计报告模板，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应急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地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演练计划和设计报告。 |
| 安全脆弱性检查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脆弱性检查所使用的工具、对象、漏洞清单（漏洞漏报率小于1~3%）以及漏洞整改建议。 |
|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对象范围、时间要求、评估方式（脆弱性检查或应急演练）、应急处理流程等。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应急保障测试报告。 |

**2.4.2.5.2 安全应急演练支撑**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政务数据平台、政务数据、业务运行及相关服务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服务连续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安全脆弱性检查、应急预案评估和应急演练，降低数据安全风险，持续提升监测发现、安全防护、快速协同、应急响应能力，为数据应用提供持续可用的安全运营能力。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提高政务数据平台对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平台安全运营中各角色人员的应急熟练度，当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快速恢复受影响的平台服务，减少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对业务的影响。同时，通过专门工具定期对政务数据平台主机及应用系统开展漏洞安全检测，形成漏洞扫描报告，结合政务数据平台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安全漏洞风险级别及影响范围，及时完成漏洞整改。漏洞整改成功率不低于99%，修复及时率不低于99%。脆弱性漏洞复检检出率小于1%，同类型安全事件、断服、服务不连续的事件复现率小于1%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应用安全检查评估服务申请单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含本次安全检查评估的对象范围、时间要求、评估方式（脆弱性检查或应急演练）。 |
| 安全脆弱性检查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含本次脆弱性检查所使用的工具、对象、漏洞清单（漏洞漏报率小于1~3%）以及漏洞整改建议。 |
| 安全脆弱项处置类单据 | 符合安全脆弱项处置类单据模板。 |
| 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报告、应急演练的过程记录和需整改的问题清单。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4.2.5.3 安全应急处置支撑**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通过在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采取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保障数据和数据业务的正常运营、减少因安全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政务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管理、咨询等服务。外部评审通过，并附应急响应报告、应急相关过程、安全通告、安全事件恢复方案（如有）、安全提升建议等。 |

**2.4.2.5.4 安全重保应急管理**

* **服务要求**

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期间应用安全应急保障服务，提供重保生命周期全阶段管理，对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从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安全保障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备战、临战、实战.战后复盘、结束等阶段，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重点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迁移、割接、中断，和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及应急演练等情况重点保障服务，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安全重保实施  方案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保障工作要求及流程机制、系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内容和要求。  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安全重保前期  准备工作专项  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根据招标方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应急预案。 |
| 安全重保期间  值守工作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安全重保期间值守工作日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值班情况、安全防护情况等。 |
| 重保安全风险  处置单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需对所保障各业务系统安全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告警，第一时间通报至保障领导小组，提交对应事件的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并收集处置结果。需产生总结的完整告警处理记录。 |
| 安全重保专项  总结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需要记录保障期间工作实施情况，需对整个重保期间所有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以及告警进行统计。要求做到对中高级告警100%及时处理，并在报告中完整体现。 |

**2.4.2.5.5 安全策略规则优化**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根据应急演练、应急处置、重保的处置建议进行安全规则策略优化。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安全策略与规则及变更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 策略规则管理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符合策略规则管理报告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

**2.4.3数据安全评估审计**

**2.4.3.1 数据泄露途径分析与预警**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基于内外部结合方式，实现对数据泄漏途径分析，识别数据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提前识别并预警数据安全风险或隐患。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异常数据流动行为感知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基于用户访问行为进行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提供异常数据访问行为和数据泄露行为的感知和预警。 |
| 数据安全防护隐患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利用内部的用户访问行为结果、异常操作轨迹、数据源及责任人等相关数据为基础，再结合黑产等线索数据分析、挖掘等，分析与判断数据外泄途径、方法，提供当前数据安全防护效果分析与隐患。 |
| 数据安全泄露风险预警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基于对互联网数据泄漏事件分析，梳理事件风险原因，识别相关数据资产缺陷、风险接口或管理问题等；再结合内部数据资产，对比分析是否存在类似数据资产、管理问题等，以提前预判数据安全风险的存在，实现数据风险感知。 |

**2.4.3.2 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依托服务工具监测发现的情报事件，包括对数据库漏洞、数据库攻击事件、数据异常外部通联安全风险行为等场景的综合分析，为业务数据安全态势分析、数据安全防护管理等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1.数据库漏洞风险监测。包括监测发现数据库漏洞攻击事件、非授权访问攻击、勒索病毒攻击风险等。

2.数据库攻击事件监测。包括监测发现 SQL注入、密码爆破撞库、拖库等数据库攻击行为。

3.敏感数据明文传输泄露风险监测。监测发现重点保障单位对外传输数据，特别是跨境传输数据是否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或单位指定敏感内容，提供传输数据统计报表。

4.异常外部风险监测。监测发现异常端口行为、网络传输流量异常突增情况、异常境外行为。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流转访问监测管理、咨询等服务，输出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报告。 |
| 安全监控告警处置类单据 | 记录全部安全事件闭环结果，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发现人员、事件描述、处置时间、处置人员。 |
| 安全监测分析专项工作报告 | 符合安全监测分析专项工作报告模板。 |

**2.4.3.3 数据黑产线索发现与研判**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紧扣泄露数据的变现环节，针对来自于暗网网络、Telegram群、QQ 群、twitter、GitHub、举报电话数据和境外数据分享网站等重要站点资源，开展数据获取、据泄露渠道研判，构建面向数据泄露情报收集发现的安全事件情报发现能力。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和管理要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流转访问监测管理、咨询等服务，输出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报告。 |
| 安全监控告警处置类单据 | 记录全部安全事件闭环结果，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发现人员、事件描述、处置时间、处置人员。 |
| 安全监测分析专项工作报告 | 符合安全监测分析专项工作报告模板。 |

**2.4.3.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审计**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数据运营相关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要，结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和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方的数据管理要求，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针对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运营、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场景，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重要信息保护、安全稳定高效业务运行为服务目标，基于数据泄露途径分析与预警、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数据黑产线索发现与研判，对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运营保障等活动及数据、数据业务、数据安全进行数据安全综合风险评估和审计，提升数据安全建设、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和协同保障水平，确保数据安全。

* **交付成果和标准**

|  |  |
| --- | --- |
| **输出物** | **输出物标准** |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按需输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 |
| 数据安全风险问题列表及整改验证报告 |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相应的问题列表和整改建议，以确保数据安全风险符合相关要求，并协助完成整改、复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评估技术方案。 |

**3 服务工具要求**

服务工具包括：数据平台（数据服务门户、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处理分析、数据治理融合、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开放利用、数据安全保护）以及数据安全服务中利用的专用工具、分析视图软件等。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工具的版本、引擎库等须及时更新。数据平台须符合相关管理规范及规程，以集约、高效为原则按需配置。

**3.1 部署架构**

数据平台主要部署于省级信创政务云政务外网区，数据平台数据开放利用部分部署于省级信创政务云互联网区，两区域通过网闸安全交换。两区域均划分为数据接入、业务支撑、核心数据、安全管理区等。

数据接入区按相关要求汇聚接入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和各类数据资源，存储到原始数据库并分类分级管理。业务支撑区按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和治理融合，采用高可用模式部署数据服务门户、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处理分析、数据治理融合、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开放利用等业务系统。核心数据区以分级分层分域方式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条件下安全存储原始数据库、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共享数据库、开放数据库等业务数据，和性能数据、日志数据、归档数据、灾备数据以及其他数据。安全管理区部署数据安全保护系统，提供数据脱敏、数据水印、访问控制、数据防泄漏、数据安全综合网关等安全控制能力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及运行管理。

平台管理人员、部门业务人员、运营运维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据开发人员按照对应权限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通过HTTPS安全访问数据服务门户和工作台进行数据相关业务办理、运行管理。公众和企业人员按照对应权限利用互联网通过HTTPS安全访问数据开放门户和工作台进行数据相关业务申请使用。

**3.2 功能要求**

**3.2.1 数据服务门户**

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对接相关系统，提供政务数据统一展示、统一申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统一安全授权审计、统一管理等政务数据服务，不同用户在工作台按照对应级别集中进行数据运行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1. 应支持以数据服务门户为统一出入口，通过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安全集成各子系统，提供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和安全保护等各项功能；
2. 应支持平台管理人员、部门业务人员、运营运维人员、安全审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据开发人员在工作台集中办理待办业务、掌握业务数据概览情况、查看业务场景指引、开展运行管理、供需效能分析、消息通知处理、异议工单核实、共享工单处理、数据开放处理、数据编目管理、分析工单操作和数据统计等事务；
3. 应支持按照区域、时间、主体或行业等维度提供有关数量、行业、质量内容、注册、申请、审批、监管、流通、质量评价、投诉建议等数据开发利用的统计分析；
4. 应支持贴近场景对组织机构、用户、数据、场景、权限、功能模块、标签设置动态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5. 应支持对用户行为、平台日志、数据、场景、流程、权限、流量、服务的监测、分析、评估、操作与审计；
6. 应支持基于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贴近数据场景的用户精细访问权限、数据记录动态细粒度授权和统一安全审计；

**3.2.2 数据目录管理**

提供政务数据目录与资源的注册、检索、定位、申请和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目录质量管理、目录关联管理、目录审核、目录汇总、目录认领、目录报送、目录下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动态管理和数据归集。功能要求如下：

1. 应支持对数据源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具有对元数据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2. 应支持对数据目录的动态化、全局化、规范化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以及数据归集；
3. 应支持对不同的数据集、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等分配唯一标识，建立标识与数据之间的关联，通过标识的解析可以定位数据的来源和流转路径，保证数据可追溯；
4. 应支持按区域、行业、时间等维度进行浏览、查询与申请，支持模糊查询与精准查询；
5. 应支持对数据集、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内容介绍进行浏览，支持对示例数据的下载、数据产品的预览以及数据服务文档的下载。

**3.2.3 数据处理分析**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数据模型开发、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条件下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功能要求如下：

1. 应具备统一的关系型数据、宽表、搜索引擎、地理空间、图、键值、事件、时序、文本、对象等多源异构海量数据的高效存储，以及统一的数据操作/查询语言；
2. 应具备统一的实时流处理、分布式批处理、分布式全文检索、图计算引擎，可根据不同的存储引擎自动匹配高性能算法；
3. 应具备LDAP、Kerberos、细颗粒度ACL控制等多租户资源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4. 应具备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建模、人工之智能等手段对数据统计加工、应用建模和可视化展现；
5. 应具有数据流通量的精准监测计算功能，对数据流通过程中各方的数据贡献和消耗进行量化，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可靠的依据。

**3.2.4 数据治理融合**

提供数据资源的元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开发融合、数据资源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1. 应具备对元数据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2. 应具备对各类数据进行数据字段的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治理，梳理数据的业务逻辑，提高数据质量。通过治理把错误数据以数据订阅的方式反馈给各部门各地市；
3. 应具备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监控和数据评价管理等能力，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4. 应具备利用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数据集、数据接口等数据类产品，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模型类产品，数据报告、解决方案等定制类产品，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3.2.5 数据供需对接**

提供数据资源的数据供需管理、责任清单管理、申请审批、数据授权、异议处理、数据评价管理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需求梳理、需求校核、汇总分析、需求分解、需求认领、资源关联、需求评价、绩效分析、需求上报。功能要求如下：

1. 应支持对供需对接管理与配置、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2. 应支持数据需求方对希望利用的数据进行填报、申请，包括以数据目录为基础的需求填报和数据申请提交、申请管理、状态跟踪等；
3. 应支持数据提供方对数据申请的受理、审核、授权、延期、撤销、终止和授权监管，涉及个人隐私数据、商业秘密数据和下沉代理数据的申请，支持面向场景的二次授权；

**3.2.6 数据共享交换**

提供数据接口、批量交换、数据沙箱、数据实时交换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对实时数据、流式、空间数据、批量数据及时准确地整合、汇聚、共享、报送和回流。功能要求如下：

1. 应支持数据库表交换、文件交换、文件夹交换管理与配置、质量管理、状态监控和变更管理；
2. 应支持针对需求数据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SLA的数据共享需求、按需、最小必要进行服务编排封装；
3. 应支持TB级吞吐量、秒级低延迟增量实时数据高效、快速传输，并基于消息队列对外提供数据订阅服务；
4. 应支持数据集、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统一接入、协议适配、流量管控、安全防护、服务保护、服务调用审计等数据服务网关。

**3.2.7 数据开放利用**

提供开放数据目录与数据集的发现预览、数据集获取、社会数据及利用成果提交展示、社会数据融合、互动反馈等功能，数据管理方、数据需求方与数据提供方按照对应级别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功能要求如下：

1. 应支持按区域、行业、时间等维度进行浏览、查询与申请，支持模糊查询与精准查询；
2. 应支持对数据集、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内容介绍进行浏览，支持对示例数据的下载、数据产品的预览以及数据服务文档的下载。
3. 应支持统一接入、协议适配、流量管控、安全防护、服务保护、服务调用审计等数据服务网关。

**3.2.8 数据安全保护**

提供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审计、数据防泄漏、数据API防护、归档销毁的安全控制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等功能。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基于分类分级结果进行数据识别、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数据审计、数据防泄漏、数据API防护、归档销毁的安全控制防护；
2. 支持基于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数据流转的数据和日志，以及威胁情报、数据黑产线索等进行场景监测分析，安全态势感知；
3. 支持基于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贴近数据场景的用户精细访问权限、数据记录动态细粒度授权，可实时风险检测和动态调整防护策略。

**3.3 性能要求**

**3.3.1 数据接入**

数据采集接入提供多源、多维数据的采集接入方式，具备高效处理能力和支持集群部署，性能随集群节点扩充性能近线性提升。

**3.3.2 数据平台**

数据平台应采用高可用架构，支持处理能力的扩展，提高服务的可靠性与连续性。性能要求如下：

1. 平台易于扩展，支持百亿级数据存储、运算，支持业务集群和存储集群，满足高可靠性要求；
2. 平台具备充分的数据冗余、数据容错能力；
3. 平台运行支持高可靠性，单台设备的故障不影响业务进行，实现故障恢复不中断业务服务。

**3.3.3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应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提供可靠的用户体验。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 响应时间：应满足业务应用的访问需求；
2. 吞吐量：应能够满足业务应用的访问数量；
3. 可伸缩性：在面对增加或减少的负载时，能够有效地扩展和适应；
4. 可靠性：应保持服务的稳定和可信，并能够提供一致的结果；
5. 可用性：应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不因服务不可用而导致中断。

**3.4 运维要求**

数据平台须符合GB/T 28827.1-2022与GB/T 28827.6-2019的相关要求，对政务数据平台运行情况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进行整体监控，处理平台建设的功能问题处理、功能改造、系统升级、网络配置、安全处理等服务单，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并提供人工巡检管理与运行监控知识库管理，确保数据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3.5 安全要求**

**3.5.1 等级保护要求**

数据平台须符合GB/T 25070-2019第三级中有关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要求，须符合GB/T39786-2021的第三级要求。

**3.5.2 内生安全要求**

数据平台须提供内生数据安全能力，构建统一登陆认证安全管控能力，实施用户精细化授权与数据动态细颗粒度授权，全面记录用户行为，将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沙箱、防拖库、零信任网关等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嵌入到数据处理活动的全过程，确保数据业务与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3.5.3 安全合规要求**

1. 数据平台基于省级信创政务云部署，须使用国产自主可控、正版和合法的软件，确保软件的使用和分发符合相关的软件许可协议；
2. 须定期进行软件漏洞扫描、安全评估及系统数据、日志数据的可靠备份，及时修补和更新存在的漏洞，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3. 须配置合适的软件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权限管理和数据安全综合网关，以保护软件免受恶意攻击。

**3.5.4 供应链安全要求**

1. 由招标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运营服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
2.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 4h、异地12h 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3.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4. 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5. 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6. 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7. 提供数据平台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3.6 级联要求**

**3.6.1 单点登录**

数据平台应提供统一登录认证安全管控能力，便于不同平台及各系统之间的用户可以一次登录认证、跨平台按权限访问。单点登录要求如下：

1. 支持对平台的组织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行政区划管理、组织视图管理、组织类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组织岗位管理等服务。
2. 支持对平台的用户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注册用户审核、用户类型管理、用户账号解锁、用户信息管理、数字证书管理等服务。
3. 支持对平台内用户的权限进行统一管理，提供角色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多租户授权管理、级联权限管理、黑名单管理等服务。
4. 支持对平台内的所有应用信息及权限信息等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应用信息管理、应用资源分配、资源分类管理、应用分组管理、应用通知管理、应用反馈管理等服务。

**3.6.2 服务对接**

提供数据服务访问跳转、链接挂载、应用创新上报、应用创新获取、应用创新下发、应用创新接收等功能，提供统一查询、申请、调用等政务数据服务。

**3.6.3 目录对接**

提供数据资源目录上报、获取、接收、下发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进行数据资源目录注册、变更、撤销、审核、汇聚、实时发布和同步更新。目录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目录上报接口完成省级数据资源目录在国家平台注册、变更、撤销功能，国家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查询相关接口获取国家数据资源目录功能，实现国家平台数据资源目录在省级平台实时发布、同步更新。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资源目录上报接口完成地市数据资源目录在省级平台注册、变更、撤销等功能，省级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资源目录查询接口获取国家数据资源目录和本省数据资源目录功能，实现国家数据资源目录和省级平台汇聚的本省数据资源目录在市平台实时发布，同步更新。

**3.6.4 治理对接**

提供数据资源按需归集、数据标准下发、问题工单下发、整改结果反馈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进行数据按需汇聚、数据标准下发和数据协同治理。治理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汇聚接口完成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和各类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国家平台接收后审核接入。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标准接口获取国家标准字典、行业标准字典、自定义字典等，对平台内的数据字典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汇聚接口完成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和各类政务数据资源汇聚，省平台接收后审核接入。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标准接口获取国家标准字典、省标准字典、行业标准字典、自定义字典等，对平台内的数据字典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3.6.5 供需对接**

**3.6.5.1 需求对接**

提供数据需求上报、审核、接收、下发等功能，数据提供方、数据主管部门、数据需求方按照规范进行数据需求填报、审核、跟踪和挂载。需求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需求上报接口将省内经过数据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国家平台数据需求提交到国家平台，国家平台接收后受理并转发给数据提供方审核，通过调用国家平台数据需求审核进度查询接口，查询已提交的数据需求审核进度及各环节审核结果。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平台数据需求审核接口，获取国家平台下发的待审核数据需求，省级平台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后，分发给数据提供方，数据提供方审核后，通过调用国家平台数据需求审核结果上报接口，将本省数据需求审核结果上报到国家平台，如需要挂接资源，调用国家平台数据需求资源挂接接口，完成资源挂接。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需求上报接口完成将本市内经过数据主管部门初审的中省平台数据需求提交到省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需求审核进度查询接口，查看已提交的数据需求审核进度及各环节审核结果。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需求审核接口，获取省级平台下发的待审核数据需求，市平台数据主管单位初审后，分发给数据提供方，数据提供方对该需求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给省平台，如需要挂接资源，调用省级数据需求资源挂接接口，完成资源挂接。

**3.6.5.2 申请受理**

提供数据资源申请上报、审核、接收、下发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进行数据资源申请上报、申请撤销、查询、接收、下发和跟踪。申请受理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申请接口，将省内对国家数据资源申请初审后，上报到国家平台，同时提供申请撤销。国家平台接收后受理，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申请审核流程接口，查看提交的资源申请审核进度及各环节审核结果，同时将信息提供给资源申请方。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待受理资源申请接口，获取国家平台下发的待受理资源列表，省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单分发给数据提供方，如数据提供方是市级单位，该申请单将分发到市级资源提供方。数据提供方审核后，调用国家数据资源审核结果上报接口，将审核结果提交。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资源申请接口，将本市内经本级平台初审后的国家资源申请单提交，同时提供资源申请撤销，通过调用中省数据资源申请审核进度查询接口，查看提交的资源申请审核进度及各环节审核结果，同时将信息同步给资源申请方。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待受理资源申请接口，获取分发的待受理资源列表，市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请单分发给数据提供方，数据资源提供方审核后，调用国家数据资源审核结果上报接口，将审核结果提交。

**3.6.5.3 数据异议**

提供数据异议上报、获取、接收、下发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对目录、资源或资源申请使用流程存在的异议进行处理。数据异议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异议接口完成对国家目录、国家资源申请、国家资源使用等数据异议信息提交、撤销，国家平台接收后受理并分发到数据提供方核查，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异议处理进度查询接口查看提交的数据异议处理进度及各环节处理结果。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异议待处理接口，获取国家平台下发的待处理数据异议，省平台数据主管部门对待受理异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分发到数据提供部门，如果数据提供部门是市级部门，本条待审核记录分发到市级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提供方处理后，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异议反馈接口，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国家平台。
3. 支持市平台调用中省数据异议接口完成对中省数据目录、资源申请、资源使用等数据异议信息提交、撤销，省平台接收后受理并分发到数据提供方核查，通过调用中省数据异议处理进度查询接口查看提交的数据异议处理进度及各环节处理结果。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异议待处理接口，获取中省平台下发的待处理数据异议，市平台数据主管部门对待受理异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分发到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提供方处理后，通过调用中省数据异议反馈接口，将处理结果反馈到省平台。

**3.6.6 共享对接**

提供数据资源上报、获取、接收、下发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进行数据资源注册、变更、撤销、审核、汇聚、实时发布和同步更新。数据共享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上报接口完成省级接口资源、库表资源、文件夹资源、文件资源等资源注册、变更、撤销功能，国家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资源查询接口，实现国家平台库表资源、接口资源、文件资源、文件夹资源在省级平台实时查询，同步更新。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资源上报接口完成地市库表资源、接口资源、文件夹资源、文件资源注册、变更、撤销功能，省级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省级数据资源查询接口获取国家数据资源信息和本市数据资源信息功能，实现国家数据资源和省级平台汇聚的本市数据资源信息在市平台实时查询，同步更新。

**3.6.7 开放对接**

提供数据资源上报、获取、接收、下发等功能，省平台、部门平台、市平台按照规范进行数据资源注册、变更、撤销、审核、汇聚、实时发布和同步更新。数据对接要求如下：

1.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开放目录上报接口完成省级数据开放目录在国家平台注册、变更、撤销功能，国家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2. 支持通过调用国家数据开放资源查询接口，实现国家平台社会数据、公共数据在省平台实时查询，同步更新。
3.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开放目录上报接口完成省级数据开放目录在平台注册、变更、撤销功能，省平台接收后审核发布。
4. 支持市平台通过调用中省数据开放资源查询接口，实现中省平台社会数据、公共数据在市平台实时查询，同步更新。

**3.6.8 扩展集成**

数据平台应支持与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安全指挥平台、视频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对接获取并验证相关信息。

**4 服务管理要求**

**4.1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根据服务任务要求组织服务团队，在充分理解、落实招标人数据运行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基础上，贴合政务数据运行管理相关应用服务实际，细化服务需求并形成服务实施方案，统筹实施任务管理，对运营服务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交付。
2. 中标人应当根据使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针对不同数据场景不同用户提供各类数据规范、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细粒度的运营服务，并保证所涉及数据的全量、规范、及时且无争议及瑕疵，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适用、准确、完整、持续、可靠，以及所涉及服务工具的完整、规范、准确、有效、灵活、可靠、安全、操作友好和可视化。履约完毕或者项目结束后，中标人归还数据汇聚、处理分析、存储、流通的载体。
3. 中标人在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本省及招标人各类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要求，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严格遵守招标人数据运营相关管理规范和管理办法的要求，若违反相关规定，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照数据运营工作的需要，建立配套相适应的内部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优化服务管理模式，深入落实数据运营机制，积极并准确响应招标人的需求，编制服务要素单、业务方案、技术方案等文档材料，并做好需求单、服务单、工单的线上流程合理、客观管理以及转化、交付。在支撑好重点工作建设的同时，严格执行中心场地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的要求，做好终端管理、人员账号管理，维护好数据运营的生态圈，构建良好的数据运营生态体系。
5. 中标人应当“以成效为导向”对服务单做好分类管理，服务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购服务、一级数据治理、二级数据治理及平台运营运维等。其中，数据采购服务是由中标人直接采购数据服务，以支撑数据运营工作的需要。一级数据治理服务于委办厅局本身，开展数据源头治理、数据系统治理，一般偏向于满足单部门、单领域、单行业的数据治理需求。二级数据治理服务于省领导、全省，开展多行业、多领域数据的融合治理，一般偏向于全省通用性的数据治理需要；平台运营运维工作具体开展省政务数据平台运营运维能力的建设以及迭代提升。

**4.2 服务团队**

1. 中标人应为政务数据运营单独的、合理的建立管理组织，配备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数据架构师、系统架构师、安全架构师、需求响应与分析、数据治理、数据安全，运营管理、运维管理、专家支撑等工作组。其中，团队人员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人员能力优化支撑、人员数据业务经验和技术经验均须满足数据运营要求。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包括项目总监1人、项目经理1人、数据架构师1-3人、系统架构师1-3人、安全架构师1-3人、需求响应与分析3人、数据治理20人、数据安全20人，运营管理3-5人、运维管理3-5人）应具有数据资源项目经验，且应提供任职证明以及资质证明材料，核心服务团队不少于54人。服务团队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 | **数量** | **人员能力要求** | **岗位职责要求** | **备注** |
| 项目总监 | 1人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曾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数据相关项目的负责人 | 负责总体监督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协调中标方内部的财力、人力、物力，支撑保障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且在项目过程中高效有序运行：  1、对整体项目整体总负责，包括：项目人员统筹管理、整体技术架构的方向决策、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水平考核、关键项目节点汇报、公司资源的统筹协调等；  2、负责项目团队的管理和建设，带领团队实现工作目标。 | 驻场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过类似重大项目, 具有省级及以上大数据局（大数据中心）数据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包括项目管理、治理任务实施进度管理、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人员场地管理等：  1、负责撰写项目计划书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  2、负责项目现场需求调研、实施部署及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需求、质量、进度、风险等进行有效管理；  3、负责落实项目范围，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资源管理、风险管理等；  4、项目进展中协调与配备项目运行所需的资源，对项目的最终验收负责；  5、高度配合招标人，做好合同与协议管理备案、监理要求响应、人员与场地管理、工作量的客观、合规合理线上留痕等相关工作。 | 驻场 |
| 数据架构师 | 1-3人 | 1、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Java或Python开发，有5年以上经验；  2、熟悉Hadooop Storm Spark Flink Hive Hbase Kafka等常用大数据技术架构，熟悉大数据平台架构系统的搭建、开发、优化；  3、熟悉数据加工、清洗、处理等开发以及相关数据管理技术问题的解决；  4、掌握应用系统设计思想，熟悉微服务架构并具有实战经验；  5、熟悉Linux、Unix系统环境下的操作及性能调优原理；  6、有数据分析能力，有良好沟通和项目推动力。 | 1、负责政务数据平台功能需求收集、架构设计以及开发测试管理等工作，满足平台功能满足日常运营需要；  2、负责制定数据架构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开发测试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 驻场 |
| 系统架构师 | 1-3人 |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安全架构或相关经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  2、熟悉网络基础知识，深入理解Linux，TCP/IP，防火墙和其他安全技术；  3、熟悉大数据技术体系，熟悉国内主流大数据产品架构体系；  4、参与过大型数据处理平台系统设计，或者具备有大数据产品、报表平台、数据仓库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  5、对数据安全有浓厚兴趣，熟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具备海量级数据分级、加密、脱敏、权限控制等实践经验者优先；  6、具备跨部门项目管理能力，有很好的合作能力,善于合作协调沟通；  7、自我驱动，追求卓越，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 1、参与大数据平台架构的评估、规划、设计，负责海量数据采集、处理及存储、应用方案的技术选型及架构实现;  5、深入业务，理解并合理抽象业务需求，发挥数据价值，与业务团队紧密合作。  2、负责数据处理体系的升级和优化，技术难题攻关，持续提升核心系统性能，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3、负责规划业务领域内主题建设、数据中台及应用层的设计与开发;  4、研究数据模型和计算框架的创新与落地，包括：大规模数据实时化、容器化、数据模型规范化等方面。 | 驻场 |
| 安全架构师 | 1-3人 | 1、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数据架构或相关经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  2、掌握分布式系统原理，对存储、计算、消息队列、集群管理中的一项或多项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3、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有坚实的代编码功底和技术研究能力。3.熟悉大数据生态圈技术，对离线计算、内存计算和流式计算，消息中间件均有深刻理解，不限于Spark、Storm、Flink等；  4、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对数据与技术敏感，拥有研究的意识和直觉，有持续自我学习的能力和意愿，善于沟通和逻辑表达；  5、有过大规模交易实时计算经验者优先。 | 1、负责根据具体业务场景和安全防控需要，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技术规范；  2、负责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结合具体数据治理、分类分级、数据应用的具体场景提供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地；  3、负责数据安全技术架构设计要求、分析安全数据，制定监控策略并持续优化；  4、负责组织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析溯源，并推动相关数据安全风险治理专项； | 驻场 |
| 需求响应与分析团队 | 3人 | 1、懂IT基本技术原理，了解应用系统设计思想，熟悉数据治理概念并具有实战经验；  2、有责任心，具备较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  3、具有优秀的逻辑思维能力，并具有需求判断、引导、控制能力；  4、5年以上需求分析相关工作经验，有数据分析经验优先 | 1、根据具体业务场景完成实现数据供需对接、数据申请受理和使用、数据异议核实处理的解决方案；  2、落实具体解决方案的对接、解构； | 驻场 |
| 数据治理服务团队 | 20人 | 具有信息安全、数据库、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相关资质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核心成员不少于20人。 | 1、在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数据理解和管理要求理解基础上，按照数据编目规范进行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并完成数据汇聚、回流、报送、接收的解决方案；  2、负责数据模型和数据应用需求的调研分析工作，进行数据模型和数据应用的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工作；  3、负责建立规范化、稳定可靠的数据体系；  4、负责数据常规化治理工作。 | 驻场 |
| 数据安全团队 | 20人 | 具有信息安全、数据库、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相关资质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核心成员不少于20人。 | 1、负责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技术规范落实、分类分级、控制和监督；  2、负责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地；  3、负责数据安全技术防护策略落实、优化；  4、负责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析溯源和相关数据安全风险治理专项。 | 驻场 |
| 运营管理团队 | 3-5人 | 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过类似重大项目 | 1、对各类业务运营进行管理，并承担统一运营协调职责。包括：服务流程运营、账号授权运营、故障事件运营等；  2、定义运营组织架构，指导运营工作绩效和优化，负责相关的运营流程设计，定义流程关键节点，指导流程实施和优化；  3、负责相关的调研和协调工作，提供综合的体系化建议、规划与解决方案；利用一系列的方法论与工作文档等知识资产，设计符合中心定位的中长期规划体系，以文档形式完成交付；  4、负责各需求的整个实现过程的管理，负责指导实施需求调研，实施方案设计，制定实施计划，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和需求验收；  5、管理、参与数据治理各领域的管理咨询工作，包括：数据目录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  6、推动数据治理制度和体系的落地，落实配套的数据治理流程和绩效考核办法；  7、负责对各类业务运营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服务任务拆分为服务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服务单的要求细化工作需求的工作计划、完善服务单的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交付绩效目标并启动开展服务单的实施工作，并完成服务单的验收工作。确保服务符合各类SLA标准，并形成PDCA管理闭环；支撑项目计划书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的攥写；  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对服务单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9、在数据运营项目范围内，无条件并及时配合数据运营服务第三方完成包括数据质量检核、数据质量攻防、安全审核、安全评估、飞行检查在内的数据质量、安全、人员场地相关工作内容。 | 驻场 |
| 运维管理团队 | 3-5人 | 1、5年以上大数据或数据仓库运维经验，熟悉大数据技术生态体系，担任过IT运维主管或者有2年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优先；  2、熟悉Linux操作系统的配置、管理及优化，能够独立排查并协调解决问题；  3、有数据库管理经验，熟悉数据库原理和常规的操作使用；  4、熟悉大数据各组件的高可用方案、性能监控指标，对集群有一定的调优经验；  5、具备优秀的团队协作及管理能力，高效的部门内及跨部门协调沟通能力及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性格开朗，工作积极主动，能够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 1、负责大数据业务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落实日常运维工作安排、分析和落实；  2、负责大数据集群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集群的规划、部署、监控、权限管理和问题处理，确保各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3、负责大数据平台的性能分析和优化调整，提高资源使用率；  4、负责大数据相关文档的整理和操作规范制定；  5、负责服务质量的跟踪和控制，可根据需求提供具体运维落实方案和应对计划，与运营团队对接，提升IT系统运维水平。  6、负责重点项目的日常巡检，能快速检查和发现系统的异常点，并进行优化。 | 驻场 |
| 专家支撑团队 | 15人 | 拥有大型数据平台建设，或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治理、分析应用的工作经验。拥有政府数据治理工作的优先考虑，在领域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在工作领域有突出成就和研究成果的优先考虑。 | 根据中心数据运营管理的要求，组织形成专家支撑团队提供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合规性管理、绩效管理、安全评估与管理的专业性意见。负责中心实际情况的调研和协调工作，提供综合的体系化建议、规划与解决方案；利用一系列的方法论与工作文档等知识资产，设计符合中心定位的中长期规划体系。按需求招标人参与到中心数据相关标准和制度的指导和评审。 | 原则上远程支撑，特殊情况下按招标人的要求驻场 |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括所属团队、岗位、姓名、经验、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手机号等）。

1. 中标人确认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应当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中标人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其中驻场人员每月驻场考勤记录天数应不低于月工作日总数的80%，人员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且人员变更数不得超过总数的20%。
2. 中标人应当根据符合国家、行业和区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按照数据运营管理的需求，建立配套相适应的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内部管理体系，明确每个人员的安全角色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密规范、数据处理与操作规程、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合规审计、供应商管理、数据安全权责清单等，确保组织内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数据运营管理相关要求，实施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考核评估工作。按照“一人一岗、一人一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每月对运营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论报招标人进行终评。人员考核内容应覆盖服务人员完成的日常工作、专项工作、安全保密工作、服务质量、能力水平和行为规范等，且适应招标人对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人员予以表扬与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通过培训或调岗等方式提升其适岗能力，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回原岗位工作。

**4.3 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当建立服务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服务交付物、数据质量等方面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开展全过程管理。招标人将委托监理和专家对中标人的数据运营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4.3.1服务管理质量评估**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主要针对中标人的运营服务管理水平进行月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运营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服务管理质量评估分值满分为100分。

中标人每一个月度的服务管理质量评估分值应不低于80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月考核分值** | **违约金** |
| <60分 | 100万元 |
| ≥60分，<80分 | 20万元 |
| ≥80分 | 0 |

月度问题，在验收前完成整改的，可不扣违约金。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分值<60分的视为中标人运营服务能力不合格，项目周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4次服务管理质量评估分值<60分的，在扣除违约金基础上，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运营服务。

服务管理质量评估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指标权重** | **评价指标** | **应达要求** | **评分标准** |
| 需求管理 | 4 | 需求响应及时性、准确性 | 建立完善的需求管理流程，快速响应编制需求管理计划，及时并准确落实专项团队响应包括临时任务需求在内的各项任务需求；并做好需求文档的更新和管理。 | ①每延期1周响应（或者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②未与中心沟通达成一致，擅自变更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交付管理 | 20 | 服务交付及时率 | 严格管控任务进度，保障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及时交付工作产物，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单的最终交付。 | ①服务单交付每延期1周扣2分，扣完为止；  ②需求响应每延期1周扣1分，扣完为止；  ③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每延期1周扣1分，扣完为止；  ④未按时配合监理工作的每延迟1周扣1分，扣完为止；  双方确认的计划调整不扣分。 |
| 服务交付质量 | 服务单交付不出现质量问题，满足需求方要求，符合服务规范。 | ①服务单交付每发生一起不符合需求方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单交付每发生一起不符合服务规范的扣2分，扣完为止；  ③被使用单位发现并的除数据质量以外的其他有责交付物使用问题，每次扣2分；  ④服务单交付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5分。 |
| 数据质量 | 对湖内数据质量进行全覆盖管理，形成完整的数据质量管理规则和体系，不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同时，发生数据质量问题时，应当按照已约定的整改期限进行整改。 | ①未按照约定时间建立数据质量规则的、被发现数据质量检查规则覆盖不完整的，每发现1项，扣2分；  ②每发生一起第三方检查发现的湖内数据质量问题时，扣1分；  ③每发生一起第三方检查发现的湖内数据质量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扣2分；  ④被发现代码质量问题，每发现1项扣2分；  ⑤被使用单位投诉数据质量问题，每次扣3分；  ⑥以上问题应当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每项每延迟一周扣2分。 |
| 数据安全 | 对湖内数据安全和交付物安全进行全覆盖管理。 | ①由监理机构、测评机构或内部安全核查人员发现的数据安全隐患，每1个隐患扣2分；  ②被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发现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每1个隐患扣5分； |
| 服务可用性及故障管理 | 20 | 服务可用性 | 服务可用性应达99.99%，减少每个月计划外停服时间。 | 服务连续性不达99.99%，若每月每降低0.01%，则扣除权重的1%，扣完为止。 |
| 故障发生数 | 不发生故障 | ①运营商每发生一起C级故障扣1分，扣完为止；  ②运营商每发生一起C+级故障扣2分，扣完为止；  ③运营商每发生一起B2级故障扣4分，扣完为止；  ④运营商每发生一起B1级故障扣6分，扣完为止；  ⑤运营商每发生一起A2级故障扣8分，扣完为止；  ⑥运营商每发生一起A1级故障扣10分，扣完为止。 |
| 故障及时恢复数 | 运营商在数据服务（或者平台）出现故障，按时间要求及时恢复服务。 | 运营商的故障及时恢复时间未达到要求，每发生1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故障上报数 | 严格按照故障上报规范按期上报、如实上报 | 每发生一起从迟报、错报、瞒报事件扣4分，扣完为止 |
| 闭环管理 | 对于事件和问题执行有效的闭环管理，按要求形成整改方案查证原因并整改落实。形成PDCA闭环管理，不再发生此类故障或事件。 | ①每发生一次事件或者问题未按计划整改闭环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由于同一个故障点导致的问题或发生同类型问题的，每再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③整改方案延期提交的，每延期一周，扣3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 | 18 | 安全攻击事件及数据泄露事件 | 不发生安全事件 | ①受到安全攻击轻微影响业务运行扣5分；受到安全攻击但业务未受影响扣1分，扣完为止。  ②发生一般数据泄露事件，扣5分。具体的安全事件类型以中心或者安全第三方的通报及认定报告为准 |
| 网络安全检查 | 顺利通过各项网络安全检查 | ①被上级单位、安全主管单位安全检查发现漏洞、风险、安全问题的，影响到大数据中心安全检查结果的，每发生1次扣5分；  ②倘若安全检查结果较差则扣20-50分；  ③出现被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审计的系统安全评估和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问题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网络安全意识 | 做好网络安全培训，团队人员应明确知晓网络安全要求，具备网络安全意识。 | ①登录接口设置123456、root等这种极简单的弱口令、未设置锁屏、随意点开钓鱼邮件、未对重要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编写没有对参数进行安全过滤的代码等视为缺乏网络安全意识，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②每月不定时进行访谈及安全问卷，如访谈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考试不及格则扣2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 | 有效落实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等信息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出现的安全风险事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修复。 | 未能及时有效修复的每出现一例扣0.5分；高风险漏洞修复时限为1周，其他修复时限为2周。 |
| 制度管理 | 6 | 运营制度健全性 | 应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合同（以及附件）和中心相关制度要求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在运营工作上按照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完善；服务规范应与服务目录保持同步更新。 | ①每缺失一项相关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②每发现1项制度更新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③每发现1项因制度不完善造成执行困难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运营制度执行有效性 | 严格执行运营制度，不发生违反制度的事件。 | 每发生一起违反运营制度的事件扣2分，扣完为止（除按照本考核体系已完成扣分的以外）。 |
| 人员管理 | 13 | 人员进退场管理 | 现场管理团队按照中心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心管理制度 | ①人员进场、变更、退场等相关流程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②运营商应及时在系统上进行投入人员信息更新，如发现与现场投入人员不符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现场管理与考勤 | 整体人员投入及出勤情况应符合投入计划和中心要求 | ①未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每发现1次扣1分；  ②未经批准，团队重要成员擅自脱岗或未达到考勤率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  ③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替技术能力与岗位不相符的人员，每出现1次扣2分；  ④团队成员流失率或更替率每超10%扣2分（中心要求的更替将另行评估）。 |
| 办公秩序与人员行为管理 | 入驻人员严格遵守外包人员及供应商人员管理要求 | ①未佩戴胸卡者，每发现1次扣1分；  ②未经批准，违规使用移动终端、移动介质或进行摄像拍照的，每发现1次扣1分；  ③未经大数据中心认可，擅自对场地设施进行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位牌、增加摄像设施等），每发现1次扣1分；  ④违反其他管理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1-3分。 |
| 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严肃性 | 服务沟通及时顺畅，满足要求；工作具有严肃性，按照已达成一致流程和工作机制、已发布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 ①关键责任人在未经中心许可的情况下重要项目会议缺席，每发现1次扣3分；  ②团队人员沟通态度或工作积极性问题，发生欺上瞒下，故意隐瞒，每被投诉1次扣5分。 |
| 运营生态管理 | 6 | 服务商管理与良性发展 | 建立项目服务商规范性管理体系，制定相应制度规范，保障在项目内供应商行为的规范性，构建数据运营良性发展生态体系。 | ①缺失重要管理制度，考核期内每发现1次扣2分；  ②发生服务商对运营商的有责投诉，每发生1次扣2分。 |
| 结算及备案管理 | 运营商按相关规范制度要求及时与服务商结算，运营商将服务商的相关材料按要求在中心备案。 | ①在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结算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②违背相关规范制度要求实施结算的，每发现1次扣3分，扣完为止。  ③每发现一起材料未备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文档管理 | 8 | 文档提交完整率 | 安排团队积极配合并完成相关服务需求调研，形成服务要素单、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按需）等文档，完整提交服务周报、月报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完整提供服务单验收材料。 | 提交的文档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
| 文档提交及时率 | 安排团队积极配合并完成相关服务需求调研，形成服务要素单、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按需）等文档，且及时提交服务周报、月报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 未按时提交文档的，每发生1次扣1分，超过一周的，每延期一周追加扣2分； |
| 投诉管理 | 5 | 投诉管理 | 不发生有责投诉，不被上级单位或第三方单位通报。 | ①中心各部门、各委办单位或监理机构的有责投诉，受到投诉1次扣2分，受到投诉2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②上级单位或第三方单位通报存在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
| 其他 | N/A | 重大责任事故 | 不发生该类事故 | ①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扣50分；  ②发生严重数据泄露事件，扣50分；发生较大数据泄露事件，扣20分；  ③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50分，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扣20分。 |
| 重点保障服务 | / | 能提供重要事件或重点时刻及时保障服务的，被中心或用户方正式表扬的，每发生1次，加2分,最多加10分。 |
| 专业培训服务 | / | 应业主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服务，反馈满意的，每次加3分，最多加15分。 |
| 高水平规划方案 | / | 应业主方要求提供经认可的高水平规划方案，经评审通过每个方案加3-5分，最多加15分。 |
| **合计：100分** | | | 含加分、扣分的总分最高为100分 | |

**4.3.2服务交付质量评估**

服务交付质量评估主要针对中标人完成交付的每个服务单进行评估，以交付质量评估结果确定服务单的质量系数。交付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响应、服务交付、服务过程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交付质量评估分值满分为100分。招标人根据服务单交付质量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的服务单质量系数：

|  |  |  |
| --- | --- | --- |
| **交付质量评估分值** | **等级** | **质量系数** |
| ≥90分 | A | 1 |
| ≥80分，<90分 | B | 0.95 |
| ≥70分，<80分 | C | 0.9 |
| ≥60分，<70分 | D | 0.85 |
| <60分 | E | 应先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分值≥60分时质量系数为0.8；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质量系数为0。 |

服务交付质量评估的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指标权重 | 评价指标 | 应达要求 | 评分标准 |
| 服务单发放与计划 | 10 | 服务单三要素规范性和完整性 | 提交的三要素材料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经评审一次性通过。 | 每发生1次评审未通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需求满足情况 | 提交的三要素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需求的不扣分。 | 未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求如发生变更，以客户认可的最终版本为准）。 |
| 实施计划合理性 | 提交的实施团队组织保障和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服务任务需求的不扣分。 | 实施团队组织保障不合理扣2分、计划不合理或不满足需求的扣2分。 |
| 服务任务交付 | 35 | 考核指标达标率 | 考核指标达标率应达100%。 | 根据服务任务考核指标项的完成比率评分，即得分=10\*完成的指标项数量/全部指标项数量 |
| 绩效目标完成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应达100% | ①绩效目标完成度＜60%的为0分；②绩效目标完成度≥60%的，得分=10\*绩效目标完成度 |
| 交付质量 | 服务单的交付符合质量要求。 | ①由监理机构、测评机构或内部核查人员发现的架构合理性、设计遗漏、程序缺陷、用户体验、数据质量、代码质量等问题，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③被使用单位发现并查证的有责其他交付物使用问题，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④由监理机构、测评机构或内部安全核查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每1个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⑤被上级单位或主管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1个隐患扣5分，扣完为止； ⑥服务任务交付验收未通过的，每发生1次扣5分，扣完为止； ⑦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项每延迟一周扣1分，扣完为止。 |
| 交付时效 | 服务单按期交付完成。 | 服务任务按时完成交付不扣分；每延期1周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过程管理 | 40 | 人力资源投入 | 满足服务任务人员要求且保持团队稳定。 | ①未经批准，实际投入人员与报送人员名单不符的，每发现1人扣2分； ②未经批准，团队重要成员擅自脱岗或未达到考勤率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 ③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替技术能力与岗位不相符的人员，并投入技术能力与岗位相符的人员，每出现一次扣2分； ④团队成员流失率或更替率每超10%扣2分（中心要求的更替将另行评估）。 |
| 人员行为规范 | 团队人员完全遵守各类制度规范。 | ①监理机构飞行检查发现团队成员违反外包服务管理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②其他各类内部、外部检查中发现并通报团队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沟通 | 服务沟通及时顺畅、各类报告材料满足要求。 | ①关键责任人在重要项目会议缺席，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周报、月报或其他必要材料缺失、拖延或内容不完整，每被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③团队人员沟通态度问题，每被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问题解决 | 对各类事件、故障和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置解决，在平台运行服务中告警事件和报障事件及时进行处置且消除影响。 | 紧急事件、重要事件、故障和问题按要求及时解决，每出现一起事件同时未能按期解决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 | 有效落实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等信息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出现的安全风险事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修复。 | 每被发现一例扣1分；每延迟一周，扣3分；高风险漏洞修复时限为1周，其他修复时限为2周。 |
| 文档及备案管理 | 服务任务按相关服务要素单以及服务规范要求完成响应文档，同时运营商与服务商的相关材料在中心备案。 | ①所提交文档在内容、格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每份文档每延期提交1周扣2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要求材料未向中心备案的，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满意度 | 15 | 服务满意度 | 满意度≥80分 | ①满意度＜60分的，扣10分； ②满意度≥60、＜80分的，扣6分； ③满意度≥80分的，不扣分。 |
| 有责投诉 | 在服务周期内不收到投诉或通报的 | ①中心各部门、各委办单位或监理机构的有责投诉，受到投诉1次扣2分，受到投诉2次及以上该大项不得分； ②上级单位或第三方单位通报存在严重问题的，以及出现被安全主管单位、上级单位、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审计的系统安全评估和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其他加分扣分项 | / | 重大责任事故 |  | ①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扣50分； ②发生严重数据泄露事件，扣50分；发生较大数据泄露事件，扣20分； ③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的扣50分，受到安全攻击致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的扣20分。 |
| / | 重点保障服务 |  | 能提供重要事件或重点时刻及时保障服务的，每发生1次，加1分,最多加5分 |
| / | 专业培训服务 |  | 应业主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每次加1分，最多加5分； |
| / | 高水平规划方案 |  | 应业主方要求提供高水平规划方案，经评审通过每个方案加1-2分，最多加5分。 |
| 合计:100分 | | | 含加分、扣分的总分最高为100分 | |

**4.3.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4.3.3.1 服务需求响应时间**

1. 招标人提出服务单需求后，中标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力、物力资源响应招标人的服务单需求，并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服务单的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服务单的要求细化工作需求的工作计划、完善服务单的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交付绩效目标并启动开展服务单的实施工作，全面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
2. 在服务单实施期间，中标方应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对服务单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为保证服务响应效率，中标人运营服务团队应常驻招标人外包服务场地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中标方应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服务单的工作成果。
3. 中标方应根据不同的运营服务任务要求，提出相应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等。

**4.3.3.2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1、中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的故障接收渠道、处置流程、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和工具配备等，按需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2、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六级，依次为：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 |
| 特别重大故障（一级）A1 | 用户无法正常使用业务应用服务超过60分钟； |
| 重大故障  （二级）A2 | 用户无法正常使用业务应用服务超过30分钟且低于60分钟（含）； |
| 较大故障  （三级）B1 | 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应用服务超过10分钟且低于30分钟（含）； |
| 一般故障（四级）B2 | 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应用服务小于10分钟（含）； |
| 未产生批量投诉，无社会影响度C+级 | 1.服务性能下降，引发用户体验下降；  2.系统、中间件、网络冗余保护功能丧失，处于无保护运行状态；  3.非核心业务接口故障，丢失辅助业务功能，不影响核心服务； |
| C级 | 1.常规的软、硬件故障，未触发业务功能受损，未导致业务的冗余保护功能丧失；  2.常规的容量、性能故障，未触发业务功能受损，未导致业务的冗余保护功能丧失；  3.其它故障； |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根据故障级别落实不同的故障响应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响应措施** | | | |
| **响应级别** | **发现+预判+传报时间** | **业务恢复历时** | **故障处理历时** |
| B2级及以上 | 立即响应 | 5分钟 | 10分钟 | 2小时 |
| C+级 | 5分钟内响应 | 30分钟 | 60分钟 | 4小时 |
| C级 | 5分钟内响应 | 60分钟 | 120分钟 | 48小时 |

3、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中标人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招标人的各类故障及技术分析处置结果、技术咨询问题及答复等。

**4.3.3.3 重点保障服务**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迁移、割接，系统中断，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系统升级、迁移、割接：开展业务系统或相关软硬件的升级、迁移、割接等工作前，中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操作实施方案，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对业务系统的影响。对于可能影响业务系统的各类操作，应全面评估其操作影响，至少提前3天通知招标人，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实施时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

系统中断：由于系统维护或其他原因需要计划性地中断系统时，应提前至少72小时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实施时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期及其他重要时期应提供重点保障服务，需提前制定强化重点保障措施，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应急演练：应根据招标人应急预案要求进行针对性应急演练，每年组织至少2次应急演练。中标人应制订应急演练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实施，且实施时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

其他重点保障服务：当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等情况下，应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驻场值守服务。

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

**4.4 服务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当聚焦政务数据治理与应用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结合新技术开展创新研发，探索形成政务数据全量、规范、高效编目方法和架构，实现多方权责分置场景下的高效跨域共享和安全可信计算，提升通用政务数据分析能力和协同治理支撑能力。
2. 中标人应当建立与新服务模式匹配的多层次、全方位、一体化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构建有效、严格、分层的数据运营服务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退出机制，看清数据安全风险、管好内部数据违规、防住外部数据威胁，保障数据开发利用。
3. 中标人应当在全流程合法、合规和留痕的基础上开展运营服务工作，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结果、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通过结果、商用密码检测通过结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检查评估通过结果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通过结果。
4. 中标人根据有关要求对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和标识等进行动态更新、保护和管理，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对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分析、数据治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过程中数据以及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数据进行数据加密和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对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跨网跨域交互等操作行为进行全流程审计、分析和态势感知，对应用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备份、恢复。

**4.5 服务交付及费用**

**4.5.1 服务交付验收**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按先用后付、阶段评估、周期验收的方式对运营服务交付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和验收。

* 1. 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原则上每2个月开展1次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工作，对服务期间已完成交付单每1个服务单进行服务交付数量和质量的评估。根据中标人服务期间已完成实际交付的每1个服务单情况，经监理机构审核和评估，明确各服务项有效完成数量、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分值和质量系数，按照中标服务项单价计算服务费用（该服务单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使用量×质量系数）。
  2. 内部验收：按需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和1次内部总项目验收。招标人组织监理机构、专家进行项目内部验收。
  3. 联审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将内部验收结果报省政务大数据局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即视为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4.5.2 服务费用管理**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数据运营服务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制度流程规范研制费、资料整理编制费、财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本项目服务费中还包括监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和财务审计服务。中标后，该费用并不为中标人所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仍归招标人所有。若招标文件提出的相关配置或要求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补充和修正，所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到投标价中。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软件、专利费等费用，投标人应一并考虑并纳入到投标价中。
2. 中标人应当根据“先用后付，按需响应，按时结算”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原则开展资金管理，建立相适应的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和费用结算相关制度，以适应数据运营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结算频率，在收到结算款后及时与供应商开展结算，如发生已查证的与供应商拖欠结算款等事件，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 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的付款方式和付款节点，中标人应当及时向核心供应商进行预支付，作为预付服务费用于抵扣核心供应商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面向非核心供应商，中标人应当对已完成的服务单进行季度结算。

**4.5.3 服务费用支付**

中标人中标本项目后，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35%，作为预付服务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2. 项目周期内部验收通过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5%。
3. 项目周期最终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根据已验收的服务单和服务交付质量评估结果、各类违约情况等进行周期内结算。周期结算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使用量×质量系数\*90%-违约金。

* 当预付服务费≥周期结算服务费时，招标人无需再支付服务费用，剩余预付服务费延至下一个项目周期抵扣；
* 当预付服务费＜周期结算服务费时，招标人在收到项目周期服务验收报告和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支付剩余的项目周期结算服务费。当项目周期累计结算服务费大于招标人项目周期预算时，招标人有权延至次年进行付款。

**4.6 服务退出机制**

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执行业务退出。

**4.6.1 退出认定**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退出机制：

1、服务期内，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招标人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6个月的延续服务；若由于中标人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数据安全泄露事件、服务考核不达标、服务质量不达标、违反规章规范等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服务交接期一般延续6个月。

4、如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6.2 退出程序**

退出机制启动后，中标人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完成数据运营相关系统的移交和退出。从系统迁移出数据并通过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验证，中标人不得自行保留，也不得以技术手段恢复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按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安全处理。评审通过，输出服务退出确认单。

1、系统移交和退出。系统（包括数据文件、程序代码、说明书、技术资料、运行日志等）回退或迁移至正常版本（可提供正常的服务能力），并移除创新功能服务。评审通过，输出系统移交清单。

2、数据迁移和验证。从系统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移交给中标人的数据和资料，数据运营系统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备份业务数据，清除用户数据，保护好用户隐私。停止新增业务，稳妥处置运行中业务并逐步退出。评审通过，输出数据验证清单。

3、数据安全处理。按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和合同要求对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包括移送、删除、销毁等。评审通过，输出数据处理记录。

**5 其它**

**5.1 第三方服务**

1. 招标人根据工作需委托监理服务对中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工作量、工作内容和完成质量等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对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重大事故进行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判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理机构和专家的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并认可相关审核评估结论。
2. 招标人根据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数据安全服务对中标人参与的数据建设、安全防护、运行管理等进行数据泄露途径分析与预警、数据威胁情报监测与分析、数据黑产线索发现与研判，对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运营保障等活动及数据、数据业务、数据安全的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数据安全评估意见。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数据安全机构和专家的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并认可相关审核评估结论。
3. 招标人根据工作需委托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对合同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的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对结算书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专家的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并认可相关结算审核结论。
4. 根据工作需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服务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手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金来源、概预算执行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履行、债权债务、数据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进行审计，对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专家的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并认可相关财务决算审计结论。

**5.2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提供大型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2. 中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应涵盖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安全以及数据平台等的系统使用、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内容，以满足招标人以及各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实际需求。同时，中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类运营服务人员的相关培训，以保证各类运营服务人员能够有效地理解和掌握运营服务相关的各类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3. 中标人应每季度征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培训需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报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4. 中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认证的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课件、讲义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所有资料均应提供中文版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等。

**5.3 保密要求**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B.招标人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C.数据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D.属于第三方但招标人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E.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2. 中标人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中标人、中标人相关人员、中标人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中标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中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中标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中标人相关人员、中标人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中标人的保密义务自中标人、中标人相关人员、中标人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中标人和中标人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中标人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5.4 知识产权**

1. 在数据运营服务中涉及所有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数据平台、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技术、数据平台、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招标人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招标人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中标人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3.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中标人在招标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5.5 违约及争议解决**

**5.5.1违约认定**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 发生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违反本约定的。

**5.5.2违约处理措施**

1. 中标人在履行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监理机构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招标人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中标人责任情况采取终止合同、将该中标人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重大事故违约金按以下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罚款金额** |
| 1 | 因运营服务的人为失误导致服务中断 | 10万元 |
| 2 |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 20万元 |
| 3 |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服务中断 | 20万元 |
| 4 |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 50万元 |
| 5 | 因运营服务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 50万元 |
| 6 | 因运营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 100万元 |

1. 如中标人在履行运营服务过程中的行为使招标人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需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招标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5.5.3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变更、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映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非另有规定，诉讼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采购包2：**

**一、监理服务目标、范围及期限**

**（一）服务目标**

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完成项目服务目标，对本项目进行目标动态控制，完成采购人在项目合同中确定的质量目标和交付标准。

**（二）服务范围**

2023年度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各阶段的监理工作。

**二、监理服务内容**

整体要求如下：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助采购人统筹管理、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书，对项目在实施、交付、运行、验收阶段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及时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反映服务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定期公布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等有关数据指标，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提出第三方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检查督促服务提供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确立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总体把控：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

2．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服务交付的质量；

3．进度控制：审核服务提供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4．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5．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信息管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7. 组织协调：在项目各阶段，协调采购人与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关系；主持监理例会等会议协调处理服务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汇报服务和监理工作，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8．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

**三、监理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了解服务实施地环境条件准备情况。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组织服务项目启动会；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签发开工令；

（2）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设计阶段、实施与验收阶段，以及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组织内部等的工作制度、监理汇报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监理现场工作制度，通过这些制度规范各方工作流程，达到有效协调项目各方关系的目的。

（3）对服务实施相关的系统软件的供货数量、质量检验。对服务实施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进行检查，协助服务采购单位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组织召开实施成果物评审会议；

（4）服务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5）监督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服务供应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定期向服务采购单位及其指定的用户部门汇报服务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软件交付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服务提供商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服务提供商提供产品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对服务提供商负责采购的产品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7）审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确定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序，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发现信息系统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服务提供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协助服务采购单位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服务提供商履行合同，协助服务采购单位检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8）及时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交反映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运营服务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服务提供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审查服务提供商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服务提供商与服务采购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

（9）协助服务采购单位划分或澄清服务提供商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服务提供商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服务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服务提供商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10）督促检查服务提供商及时完成各阶段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运营服务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监理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

**（二）机构与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相关要求及工作条件。

监理方应成立相应的监理部，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并指定专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书面向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监理部人员。

监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应配备相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服务团队应不少3人，监理团队人员构成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执行阶段和监理需求，监理团队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信息化监理等能力。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10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丰富的政务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和类似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8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丰富的政务信息化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和类似业绩。

其他监理工程师须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三）监理工具要求**

监理机构需配备信息系统监理项目管理软件、电脑、打印机、办公软件等开展监理工作。应妥善使用业主所提供的设施。

**（四）工作规范性要求**

监理部须制定和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流程，包括开工报审制度、方案报审制度、监理会议制度、监理文档管理制度、监理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五）项目保密要求**

监理单位须严格遵守"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和行业规定，在监理工作期间对所有负责或参与监理的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文档、合同文档、工程管理文档负有保密义务，决不外泄给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透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六）廉洁要求**

监理单位须保证每位监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廉洁自律”。遵守如下要求：

1.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2.监理人员除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3.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4.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示报告。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监理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监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

3.监理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一经发现有违法经营行为的可以终止合同。

**四、监理工作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1389-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1 201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二）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决议、批示、函电及技术文档：**

1.服务计划、服务要点及有关文件

2.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监理方、服务提供商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字记录。

**（三）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技术文件**

采购人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及附件，与监理单位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经采购人批准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采购包3：**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度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运营项目实施内容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供需协同、数据开放、安全防护等能力。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按应编尽编原则实现100%数据编目；政务数据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数据供需衔接和异议反馈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数据治理总库表量达到2000张；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增强，实现政务数据平台目录内数据共享率达到70%，开放数据项占全部归集数据项的比例超过13%，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重大应用和各级部门数据需求满足率有效提升，共享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初步形成政务数据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支撑能力；政务数据制度、标准、规范更加完备，形成27项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技术规则规范；完成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级联，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基本贯通，数据回流机制基本建成，数据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有效支撑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本次为采购该项目财务决算专项审计。

**二、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全面了解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审查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揭示项目在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在“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促进管理，提高效能”等方面的作用。